

2023年度清远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起草水利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

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县（市、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的水事纠纷。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国家、省有关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

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指导市区、县城供水、用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区供水、污水处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供水、污水处理等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区供水、污水处理的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指导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工作。

（十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九）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

行国家和省水库移民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根据水库移民的实际，代表市政府草拟水库移民安置地方性规范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与省水利厅、省水库移民工作局等上级部门联系移民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解决水库移民的问题。承担省属长湖水库（英德）移民工作；负责本市区域内新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编制全市水库移民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完善移民生活设施，改善移民生产条件。管理、监督移民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落实。承担水库移民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生产技能及职业技术培训工作。与上级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有关遗留问题（含原飞来峡管理区撤区遗留问题）。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清远水利枢纽工程从工程前期工作、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滘江蓄滞洪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市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行使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业主职能；承担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重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检查监督事务工作，参与工程验收、组织资产移交职能；承担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污水处理厂筹建、运行、维护工作；对已经以BOT模式运营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管理和污水处理费的调整、征收；承担全市污水处理率的统计及在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的上报工作；承担市区污水提升泵房的运行管理；承担新城雨、污水管（13米道路以上）及各雨水口的维护管理及疏通；承担市区后备水源管理维护

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水利局设11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水资源管理节水与政策法规科、规划计划与财务审计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监督科、执法科（执法支队）、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调度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供排水管理科。

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内设4个职能科室：综合科、移民安置科、后期扶持科、计划财务科。

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内设4个副科级机构：综合科、水利枢纽事务科、滃江蓄滞洪区建设科、市属水利工程建设科。

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计划财务部、生产技术部、管道维护部、泵站管理部、工程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清远市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处、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均已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第二部分：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1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32.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765.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76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1.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6.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921.6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9,55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0,333.7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4.1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7,300.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244.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9,764.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1.0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51.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929.79
总计	30	145,695.63	总计	60	145,695.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244.53	82,483.27	0.00	0.00	0.00	0.00	43,76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93	63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06	6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31.06	6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	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84	56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55	51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3	11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67	24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34	1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29	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9	3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9	1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9	11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6	6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3	4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1.70	921.69	0.00	0.00	0.00	0.00	0.0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110101	行政运行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	污染防治	921.69	9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21.69	9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51.99	19,55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02	82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02	82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83	1,5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26.27	4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89.41	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4	1,01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192.14	17,19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435.64	15,43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41.11	34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15.39	1,41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813.87	23,053.21	0.00	0.00	0.00	0.00	43,760.66
21303	水利	66,187.54	22,426.88	0.00	0.00	0.00	0.00	43,760.66
2130301	行政运行	1,890.88	1,889.51	0.00	0.00	0.00	0.00	1.3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67	1,11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0,686.72	16,928.01	0.00	0.00	0.00	0.00	43,758.7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3.96	2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48.98	24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14.79	1,91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3.54	72.96	0.00	0.00	0.00	0.00	0.5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6.33	62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6.33	62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3	2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3	2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3	2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19	6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300.58	37,30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0.58	36,20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0.58	36,200.00	0.00	0.00	0.00	0.00	0.58
22999	其他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00	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764.75	3,862.00	125,902.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93	0.00	632.93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06	0.00	631.06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31.06	0.00	631.0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	0.00	1.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1	516.42	45.2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42	516.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3	11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25	24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3	122.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1.29	0.00	31.2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9	0.00	31.29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9	1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9	116.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6	69.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3	47.03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1.69	380.43	541.25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21.69	380.43	541.25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21.69	380.43	541.2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551.99	0.00	19,551.9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02	0.00	829.02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29.02	0.00	829.0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30.83	0.00	1,530.83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26.27	0.00	426.27	0.00	0.00	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89.41	0.00	89.41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15.14	0.00	1,015.14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192.14	0.00	17,192.14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435.64	0.00	15,435.64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341.11	0.00	341.11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15.39	0.00	1,415.3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333.79	2,566.73	67,767.06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9,707.46	1,940.40	67,767.06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897.11	1,897.11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67	0.00	1,118.67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4,197.55	0.00	64,197.55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3.96	0.00	223.96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48.98	0.00	248.98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914.79	0.00	1,914.79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41	43.29	33.12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6.33	626.33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6.33	626.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3	282.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3	282.1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3	282.1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9	0.00	64.19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9	0.00	64.19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19	0.00	64.19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7,300.03	0.00	37,300.03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0.03	0.00	36,200.0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200.03	0.00	36,200.0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17.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2.93	632.9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765.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1.71	547.71	14.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6.29	116.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21.69	921.6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551.99	0.00	19,551.9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885.93	22,885.9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13	282.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4.19	64.1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7,300.00	1,100.00	36,2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48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316.86	26,550.87	55,765.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8.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4.51	634.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8.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951.37	总计	64	82,951.37	27,185.38	55,765.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50.87	3,854.35	22,696.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93	0.00	632.9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1.06	0.00	631.0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31.06	0.00	631.0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	0.00	1.87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	0.00	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1	516.42	31.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42	516.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43	112.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25	245.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63	122.63	0.00
20808	抚恤	31.29	0.00	31.2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29	0.00	3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6.29	116.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29	116.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26	69.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03	47.03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1.69	380.43	541.25
21103	污染防治	921.69	380.43	541.25
2110302	水体	921.69	380.43	541.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22,885.93	2,559.07	20,326.85
21303	水利	22,259.59	1,932.74	20,326.85
2130301	行政运行	1,889.51	1,889.51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18.67	0.00	1,118.6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6,757.34	0.00	16,757.3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3.96	0.00	223.9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48.98	0.00	248.98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0.00	30.00
2130314	防汛	1,914.79	0.00	1,914.7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34	43.23	33.12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6.33	626.33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26.33	626.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3	282.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3	282.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3	282.1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4.19	0.00	64.1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4.19	0.00	64.19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4.19	0.00	64.19
22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100.00	0.00	1,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19
30101	基本工资	455.72	30201	办公费	9.58
30102	津贴补贴	982.65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592.0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94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2.19	30205	水费	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05	30206	电费	21.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52	30207	邮电费	0.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35.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0	30214	租赁费	1.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42	30215	会议费	1.6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1
30302	退休费	511.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4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96.72		公用经费合计	25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5,765.99	55,765.99	0.00	55,765.9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4.00	14.00	0.00	14.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14.00	14.00	0.00	14.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14.00	14.00	0.00	14.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9,551.99	19,551.99	0.00	19,551.9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9.02	829.02	0.00	829.02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829.02	829.02	0.00	829.02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530.83	1,530.83	0.00	1,530.83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426.27	426.27	0.00	426.27	0.00
2121304	城市防洪	0.00	89.41	89.41	0.00	89.41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15.14	1,015.14	0.00	1,015.14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192.14	17,192.14	0.00	17,192.14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15,435.64	15,435.64	0.00	15,435.64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341.11	341.11	0.00	341.11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15.39	1,415.39	0.00	1,415.3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200.00	36,200.00	0.00	36,2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200.00	36,200.00	0.00	36,200.00	0.00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200.00	36,200.00	0.00	36,2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23	0.00	30.03	0.00	30.03	7.20	30.31	0.00	27.31	0.00	27.31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总收入145,695.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6,244.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17.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29.87万元，下降6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滢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清远市省职教城排涝工程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三是龙塘截污工程收入减少，四是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收入减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765.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286.19万元，增长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支出有所增加，三是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提到急抢修费用增加等。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3,761.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90.67万元，增长192.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

程，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清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工程，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等专项债券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总支出145,695.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9,764.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8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1万元，下降0.5%。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相应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减少。

2. 项目支出125,902.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67.26万元，增长1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支出有所增加，三是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提到急抢修费用增加等。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2,483.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717.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29.87万元，下降65.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清远市省职教城排涝工程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三是龙塘截污工程收入减少，四是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收入减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765.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286.19万元，增长83%；主

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支出有所增加，三是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提到急抢修费用增加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2,316.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550.8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146.5万元，增长25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滘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中央资金支出；二是增加省职教城排涝工程一般债券资金支出；三是增加燕湖新城排涝工程一般债券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765.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765.9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收入有所增加，二是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设施和运营资金支出有所增加，三是清城区片区管网运维及提到急抢修费用增加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水利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7.23万元的8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1万元，增长1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决算为27.31万元，完成预算30.03万元的9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1万元，增长1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31万元，完成预算30.03万元的9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1万元，增长1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7.2万元的4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万元，增长7.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疫情后与省，县（市、区）和的业务联系加强，出差，检查，督促，调研工作多，公务用车增加，公务车的运行维护支出较2022年有所增长，但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31万元，占90.1%；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局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与省，县（市、区）和的业务联系与交流，调研等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1次，接待人数共314人。主要包括有关省厅领导检查，督察及调研等方面的接待，各县（市、区）和公务出差人员来访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7万元，下降4.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会议费，公国接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实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5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1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54.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4.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7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8.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1辆，用车主要是用于滢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省职教城排涝工程、燕湖新城排涝工程、大燕湖防灾减灾工程四个工程项目现场工作，用于全市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用于污水处理厂等监督巡查公务用车，用于泵房等巡查内涝应急用车，用于全市水利执法，防汛等各项工作；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26个，共涉及资金22696.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5.48%；组织对2023年度污水污泥处理服务费、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等1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567.6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我部门无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46个项目绩效自评(含专项债)。

1. 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9.50万元，执行数209.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2023年度河长制基础工作、水利工作，从而提升我市河长制及水利工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方面，项目实施计划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将充分做好各项前期工作，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加强事前筹划，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事中跟踪管理，确保资金支出的及时性。

2. 市审批权限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83.15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目标完成涉水工程审批，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技术审查。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每宗审查项目的预算，发挥使用效益，提高审查质量。

3. 河道采砂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02.40万元，执行数为202.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全市水利系统累计单独或联合公安、海事、交通和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巡查河道长度9.12万公里、出动巡查执法人员2.09万人次、执法车辆6575车次，执法船只194航次，办理违法水事案件267宗，给予行政处罚580.56万元。其中，我局查处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船只15艘、未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船只艘，超许可取水案件2宗，给予行政处罚54.88万元。由此可见，在执法人员的努力和物资的保障下，有效预防和打击了违法采运河砂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4. 北江干流英德河段河砂开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北江航道事务中心（专项经费3万元），本项目用于北江干流河砂开采执法监督工作，2023年无收到公众投诉或举报情况，对环境无负面影响；（2）清远海事局（专项经费7万元），专项经费100%用于船舶燃料和保养维修费用，在北江干流清远段联合查处违法运输河砂船只13艘，给予行政处罚34万元。水事秩序得以持续好转，公众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目前船舶燃料及维修保养费用日渐增加，且联合执法任务较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继续做好联合执法

工作。

5. 水政监察人员执法识别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0万元，执行数为4.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树立了水政监察队伍的良好形象，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执法形象。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6. 水利防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2.10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深入贯彻水利防汛工作“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加强水利防汛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水利防汛应急能力，与防御严重的水旱灾害的任务要求相适应，构建和谐社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水利防汛各项工作均已基本完成，但是项目实施的计划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今后继续努力做好项目的实施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7. 市直机关单位党员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45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54.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党员活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党员开展党建活动。由于2023年水利防汛工程任务重，较少组织外出参观等党员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关于明确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控制专项资金使用方式和对象，规范开支范围和标准，积极开展党员活动，规范使用党员活动经费。

8.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

预算数为265.93万元，执行数为26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完成开采计划编制，公告年度可采区及禁采区、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和河沙开采权人，并委托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理，通过采前采后地下水地形测量等工作，加强我市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河砂开采工作，合法、合规、安全、有序进行采砂。

9. 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6786.24万元，执行数为16786.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确保市区生活污水及污泥能够得到有效处理，确保污水处理厂能够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改善城区水环境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企业偷排现象，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企业排水监管力度，减小超标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不利影响。

10. 水利专项工作聘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7.72万元，执行数为140.27万元，完成预算的94.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协助开展执法点、可采取驻点值守工作和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聘用专项工作聘员。暂无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暂无。

11.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抽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计划抽检各县（市、区）全部在建水利水电工程，实际完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抽检共29宗（市管工程2宗、清城区2宗、清新区9宗、连山县3宗，佛冈县2

宗、连州市4宗，连南县4宗，阳山县3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抽检项目质量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原因是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质量的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持续强化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查和监管力度，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在建项目质量合格。

12. 清远市笔架河整治工程施工结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笔架河主流完成了3.90km，二道河流之流0.60km，合计4.50km；截污工程：兴建从笔架河右岸御景湖畔至白马塱的污水管180米，改造从白马塱至笔架河泵站的污水管1.70km；岸线防护工程：新建堤防0.98km，改造堤防3.15km；达到了笔架河水质不黑不臭，河道不淤塞的目标，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源潭营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服务结算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4.80万元，执行数为24.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已支付维修项目的结算24.80万元，加快了营地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进度。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96726部队（原96219部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改变了周边的水环境质量。暂无发现问题。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滘江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57万元，执行数为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对该项目进行12次监督检查，完成对滘江蓄滞洪区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工作，完成工程建设中涉及质量安全管理资料和质量安全监督自身工作资料的归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存在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把好工程质量关，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切实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6. 清城片区管网应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5.23万元，执行数为15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市排水公司共修复排水管网损害造成的路面塌陷5处（含凤鸣西路恒隆文化里，创兴大道、伦洲大桥与北江东路南侧、人民东路与环城东路转弯处），对管网塌陷点、管网内部功能缺陷、结构缺陷及时进行开挖修复和非开挖修复，保证排水管网运行通畅，防止黑臭水体返黑返臭，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正常出行。

17. 清城片区管网运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75万元，执行数为8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清城片区管网运维经费共运维管网365公里，管理泵站27座，日常运维管网548.94公里，对横荷、洲心片区进行管网排查，以及对辖管区内易涝点进行清淤，有效消除或减轻各易涝点积水情况，保证排水管网运行通畅，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正常出行。

18. 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执行数为4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目前项目已于2021年4月进场施工，项目按时开工率100%，建设DN1200供水管长度15km，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100%，完成项目投资概算4500万元。目前在规划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属地、网站、报刊均有公示工程概况及相关进展，但未收到群众投诉及反馈意见。

19. 清远市江南水厂工程（二期）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000万元，执行数为9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建设期限为2022年至2025年。项目新增设备安装规模40万m³/d取水工程；增设40万m³/d规模沉清叠合池、砂滤池、紫外消毒及反冲洗泵房、排水排泥池、浓缩池、高压配电室、砂场，并新增格栅配水井、送水泵房、污泥脱水车间及综合加药间等设备安装规模40万m³/d。项目可增设江南水厂40万m³/d取水量，是解决清远市中心城区2030年前的需水量缺口、满足中心城区用水、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目前在规划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属地、网站、报刊均有公示工程概况及相关进展，但未收到群众投诉及反馈意见。

20. 清远市长隆污水处理厂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1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23年进行高低压配电设备、加药系统、仪表设备及FCR设备等设备安装工作。8月完成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及防雷验收，并通过永久用电用竣工验收；11月完成FCR设备曝气器安装、通气试验及加药系统安装工作；12月完成FCR设备生物模块及仪表设备安装，具备处理污水的条件。截至12月底，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即将进入调试运营阶段。

21. 广清产业园供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为11600万元，执行数为1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新建供水加压泵站规模为10万m³/d；新建管径为DN1200供水干管，由燕湖大道与广清大道路口处，接驳燕湖大道在建DN1600供水主干管，先后沿广清大道、石龙大道、环城西路、G107国道敷设总长度共约22.44公里的供水主干管，终点接入广清产业园现状市政给水管网。项目供水管网工程能够有效缓解因清远城市发展而引起的供水紧张局面，同时改善因此造成的开采地下水现象，另一方面，本工程的建设也能显著提高出水水质，解决现有水处理工艺不足所带来的出厂水水质问题，对于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快速持久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2. 清远市区供水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由环城东路（伦洲大桥起点）至省职教城新建供水管为DN300~DN1400，长度约27.6km。新建加压泵站1座，规模5万m³/d；沿站前路至广清大道（包括站前路、燕湖大道、清晖中路）新建供水管为DN600~DN2200，长度约13.26km。项目建成后可增加5万m³/d加压泵站供水，解决省职教城及奥体中心近、远期用水需求，可完善市区供水管网建设，保障清远市区供水安全，满足中心城区用水需求。目前在规划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的属地、网站、报刊均有公示工程概况及相关进展，但未收到群众投诉及反馈意见。

23. 清远大燕河（云定村西瓜岭段）堤防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16.03万元，执行数为416.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主要任务是解决高新区市政道路燕河北路与外

界及园区的连接问题，落实清远科技园（百嘉）园区规划，对加快园区布局，促进园区建设，加强园区内交通及各组团的有机联系，疏散园区交通功能，优化园区空间结构，也能解决现状堤防防洪标准低，堤线曲折，穿堤建筑老化，堤身稳定性差的问题，并在不影响滃江蓄滞洪区的蓄滞洪效果和北江分流的条件下增强该段防洪的作用，使大燕河行洪过流更为顺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全长553.4m，采用50年一遇防洪标准，堤防级别为2级。下达资金总额416.03万元，实际支付416.03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支付清远市大燕河（云定村西瓜岭段）堤防改造工程建设用地报批费。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4.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执法监督经费（水上联合执法点修缮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38万元，执行数为42.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水上联合执法点建设，充分发挥水上联合执法点功能，进一步强化多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常态化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线索摸排，信息共享，精准打击违法采运河砂行为，有效提高执法效能，统筹水上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5. 北江干流清远河段执法监督经费（水上联合执法点转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用于水上联合执法点建设，充分发挥水上联合执法点功能，进一步强化多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常态化部门之间的联合执法，线索摸排，信息共享，精准打击违法采运河砂行为，有效提高执法效能。统筹水上执法力量，形成执法合力，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6. 清远市省职教城排涝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3100万元：执行数为3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工程有序平稳推进，牛车塘电排站扩建完成，增加市区排涝能力16.32立方米每秒；2023年完成投资8297万元，超额完成市委十大行动方案年度投资任务7500万元。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7. 清远市燕湖新城排涝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00万元，执行数为4129.33万元，完成预算的96.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进度款、农民工工资及用地工作费用等，完成全年投资目标100%，完成全部用地工作100%，完成龙沥大排坑支涌清淤疏浚100%。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8. 清远水利枢纽鱼类增殖站运营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9.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4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放流鱼苗总数量420万尾，超额完成本年度放流鱼苗总数量300万尾任务，持续补充北江水生生物资源，改善北江水域生态环境。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29.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免征过闸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执行数为1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严格按照免征过闸费财政资金补助管理流程发放补助，补助发放资金合计1100万元，完成率100%。

30. 清远水利枢纽大燕河水闸运行维护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50万元，执行数为49.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障大燕河水闸全年安全稳定运行。暂无发现问题。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

31. 清远市清远水利枢纽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14万元，执行数为89.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清远水利枢纽库区防护工程（减压井、排水沟、排水管、排水干渠）项目完成建设并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2. 清远水利枢纽鱼类增殖站塘基处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4万元，执行数为17.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已完成建设并通过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3. 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74.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市属公益性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巡查及阶段性工程宣传片拍摄，保障建设单位人员费用及办公、教育培训、技术图书资料等。暂无发现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

34. 2023年市本级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工作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对上一年的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展、后期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多方面专业评估，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提交支付材料到财政后实际支付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尽量提前支付时间，

更好完成全年支付目标。

35. 2023年度市区排水设施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6万元，执行数为360.45万元，完成预算的59.48%。该资金用于职工福利、办公、车辆使用、污水提升泵站和省职教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运维、排水设施养护、排查、维修、乐排河人工湿地养护，清远市新市区防内涝应急抢险等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确保新城片区市政排水管网畅通，减少雨季汛期城市道路内涝的发生，进一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保障城市生活污水顺畅排放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共收到“12345市长热线”诉求122宗，其中不属我单位管理范畴回退38宗，受理并妥善处理84宗，全部按时回复“12345市长热线”平台，由此反映投诉举报事件按时核查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督促市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维护和巡查，进一步减少污水冒溢和降雨积水带来的不利影响。

36. 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90万元，执行数为341.10万元，完成预算的87.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委托三间自来水公司代收污水处理费，按所收污水处理费的比率支付代收污水处理手续费。按照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协议，确保按时、足额征收污水处理费，按月支付代收污水处理手续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利用自来水公司现有收费系统代收污水处理费，会出现消费者缴费滞后的现象，致使污水处理费不能及时征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协助自来水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

自评等级均为优，自评分数为90分以上。从评价情况来看，

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资金使用规范，预算资金按进度有序进行，没有违规使用行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